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6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林美

楊佳齡

楊雅絲

楊語溱

楊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時，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非債權人自己之權利，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是計算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

01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  
02 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  
03 之分割為對象，是衡酌遺產之分割與一般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04 具有類似性，得類推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05 方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並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  
06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觀諸該條立法理由，乃於判  
07 決前原告共有權仍存在於共有物之全部，自應以其分割所受  
08 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合理，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  
09 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  
10 比例定之。準此，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11 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其因  
12 繼承遺產所受之利益為準。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  
13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  
14 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5 第6款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楊以川  
17 對被告行使分割被繼承人楊山林遺留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  
18 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並聲明請求：(一)受告知人楊以川  
19 及被告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受告知人楊以川及  
20 被告間應就系爭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  
21 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楊以川依  
22 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次查，  
23 如附表編號1、3所示土地於114年間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  
24 公尺新臺幣（下同）40萬1,000元，故前揭土地之價額應合  
25 計為677萬6,900元【計算式： $(401,000\text{元}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times 1/2) + (401,000\text{元} \times 4\text{平方公尺} \times 1/10) = 6,776,900\text{元}$ 】。再  
26 查，如附表編號4所示房屋於民國77年2月12日建築完成，為  
27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建物之第3層，總面積為64.37平方公尺  
28 （計算式： $57.84\text{平方公尺} + 5.19\text{平方公尺} + 1.34\text{平方公尺} = 64.37\text{平方公尺}$ ）等情，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憑。依內  
29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觀之，與如附表編  
30  
31

01 號2、4所示不動產坐落地點、樓層數、面積、屋齡、主要用  
02 途均相近之鄰近房地於114年7月間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  
03 尺26萬元，依此計算，如附表編號2、4所示不動產於本件起  
04 訴時之價額應為1,673萬6,200元（計算式：260,000元×64.3  
05 7平方公尺＝16,736,200元）。準此，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共  
06 計為2,351萬3,100元（計算式：6,776,900元＋16,736,200  
07 元＝23,513,100元），再依楊以川之應繼分比例6分之1計算  
08 楊以川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益為391萬8,850元（計算  
09 式：23,513,100元÷6＝3918,85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0 核定為391萬8,8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364元，扣除  
11 原告已繳納之1,890元，尚應補繳4萬5,474元（計算式：47,  
12 364元－1,890元＝45,474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13 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附表：

24

編號	類型	地號/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33 平方公尺	2分之1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87 平方公尺	10分之1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4 平方公尺	10分之1
4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	64.37 平方公尺	1分之1

(續上頁)

01

		000巷00號3樓)		
--	--	------------	--	--